**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7号

罪犯杨潮伟，男，1995年8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5221199508165034，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华清村新寨后西巷二巷七号，因盗窃罪经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以（2023）豫122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附加刑：罚金3万元（已全部履行），退缴违法所得39490元（已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于2023年9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6月、12月获得表扬奖励2次；改造评审情况为无档次，2023年评审无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6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缝纫工，能刻苦钻研缝纫技术，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服装生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按规定呈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潮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